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 2024 0222

项目编号: ZST-2024-0304/包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大型活动--中国音乐学院校史馆展览项目

服务名称: 校史展览设计制作布展

买 方: 中国音乐学院

卖 方: 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6日





合同书

(买方：中国音乐学院) (项目名称：2024 年大型活动--中国音乐学院校史馆展览项目) 中所需 (项目内容：校史展览设计制作布展) 经 (招标采购单位：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校史展览设计制作布展

该布展服务是对中国音乐学院校史馆展览进行设计及实施布展，主要根据展览场馆和校史材料进行设计、制作，展示中国音乐学院建校 60 年的办学历程和





建设成就。通过图片、文字、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让参观者沉浸式、深入地了解中国音乐学院的辉煌历程。本项目的内容建设及表现方式，要求符合学校双一流建设中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要求，充分展现学校专业领域特征，满足校史馆具体布展需求，与国际化结合。符合专业标准，遵循高品质布展设计原则及布展呈现。

数量：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91,111.76 元，（详见报价一览表）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佰壹拾玖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柒角陆分

4、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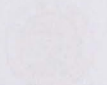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先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壹拾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小写：109,555.59（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买方向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

2、完成履约保证金支付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作为展览服务费首款，即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柒元零陆分，小写：1,314,667.06，卖方需开具增值税普票；

3、卖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大写：捌拾柒万陆仟肆佰肆拾肆元柒角，小写：876,444.70，卖方需开具增值税普票；

4、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音乐学院

企业税号: 12110000400007818T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丝竹园安翔路1号

企业电话: 64879881

开户银行: 交行安翔里分理处

银行账户: 110060868012015002317

卖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178312235

地址电话: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一区)1号楼8层801室, 8437730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

账号: 0200004209200185364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 合同签订日两个月内

地点: 中国音乐学院

6、知识产权归属

1、卖方应尊重和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 确保展览设计、内容和相关资料等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2、卖方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严格把关, 确保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3、本项目所含所有资料版权归学校所属，未经同意不得转载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7、验收条件

1、卖方应满足买方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布展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2、展览设计与制作布展应符合买方的技术需求，充分体现学校特色和历史文化底蕴。

3、卖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配置相关的服务及展陈所需设备，展陈设备详细参数标准满足具体参数需求。

4、卖方须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后期维护和管理服务，满足买方的实际需求，提供高效的支持和保障。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中国音乐学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卖 方：

名 称：(印章) 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翔路一号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
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
经开壹中心一区1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邮政编码：100176

电 话：64879881

电 话：84377308

开户银行：交行安翔里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
和平里支行

帐 号：110060868012015002317

帐 号：0200004209200185364





价格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户外活动部分: 活动指示牌	18,000.00	18,000.00	金属结构, 表面喷漆, 局部亚克力字
2	户外活动部分: 墙面仿真绿植装饰	15,000.00	15,000.00	仿真绿植(墙面固定)
3	户外活动部分: 画轴形式舞台背板及两侧造型	18,000.00	18,000.00	钢架结构, 画轴为喷绘垂幔, 两侧造型 PVC 立体雕刻
4	户外活动部分: 舞台制作	18,000.00	18,000.00	金属框架, 表面防腐地板及画轴造型
5	户外活动部分: 60周年展示墙	36,000.00	36,000.00	金属框架, 表面喷绘画面, 内容部分 PVC 雕刻及写真喷绘
6	户外活动部分: 地面地毯	3,000.00	3,000.00	活动地毯
7	户外活动部分: 户外桌椅	2,200.00	8,800.00	市场购买
8	展厅内部装修工程: 原装修墙体地面拆除	200.00	53,600.00	地胶墙体及局部线路拆除
9	展厅内部装修工程: 垃圾清运及消纳	80.00	21,440.00	垃圾清运, 垃圾消纳
10	展厅内部装修工程: 新做塑胶地板	260.00	69,680.00	原地面拆除, 局部找平做自流平, 铺 LG 塑胶地板(环保无味, 耐腐蚀)
11	展厅内部装修工程: 展厅异形结构墙板	860.00	213,280.00	木结构框架耐燃板异形加工, 表面双层石膏板, 表面腻子找平喷漆
12	展厅内部装修工程: 造型墙上方二次吊顶	500.00	42,500.00	木结构框架耐燃板异形加工, 表面双层石膏板, 表面腻子找平喷漆, 安装线性 LED 光带
13	展厅内部装修工程: 灰色铝格栅吊顶	285.00	76,380.00	房顶管道及房顶喷深灰涂料, 安装





				吊筋龙骨,定制灰色铝格栅
14	展厅内部装修工程:铝格栅筒灯购买安装	168.00	26,208.00	飞利浦光源
15	展厅内部装修工程:消防系统局部调整	220.00	58,960.00	原消防系统根据天花方案进行末端点位调整,消火栓根据平面进行移位
16	展厅内部装修工程:强电工程	480.00	128,640.00	线路拆除新增改造(照明,开关,大型设备电缆铺设,配电箱增加等)
17	展厅内部装修工程:弱电工程	200.00	53,600.00	原弱电管线拆除,根据方案地面及墙体开槽布置管线、桥架,做全屋无线 WIFI 及光纤覆盖
18	展示部分工程:学校介绍灯箱	3,200.00	3,200.00	亚克力及高清灯片,内藏 LED 光源
19	展示部分工程:校发展画轴及层板	16,000.00	16,000.00	悬空结构画轴及木结构层板
20	展示部分工程:红色60周年主题墙	28,000.00	28,000.00	板材雕刻表面烤漆
21	展示部分工程:互动留言墙	26,000.00	26,000.00	木结构表面壁布内藏 LED 光源,触摸屏框架结构,半通透格栅墙
22	展示部分工程:学校沙盘	45,000.00	45,000.00	木结构及亚克力展业定制
23	展示部分工程:大学大师展区	32,000.00	32,000.00	木结构表面壁布,多层内藏 LED 光源,发光灯箱人物介绍
24	展示部分工程:弦歌不辍展区	56,000.00	56,000.00	多层板基层表面宣绒布喷绘背藏灯光,画面部分亚克力背 UV 喷绘,悬空展示玻璃柜
25	展示部分工程:校史记	20,000.00	20,000.00	发光 LOGO 造型及





	忆展区			灯带, VR 眼睛支架
26	展示部分工程: 十步芳草展区	36,000.00	36,000.00	大型展示画框, 金属钢丝上下固定, 木制雕刻抽象山脉造型
27	展示部分工程: 乐音天下展区	35,000.00	35,000.00	多层板基层表面宣绒布喷绘, 画面部分亚克力背 UV 喷绘, 展示玻璃柜
28	展示部分工程: 为党育人展区	30,000.00	30,000.00	多层板基层表面宣绒布喷绘, 画面部分亚克力背 UV 喷绘
29	展示部分工程: 拍照留言墙	8,000.00	8,000.00	多层板基层表面宣绒布喷绘背藏灯光, 局部内嵌屏幕
30	展示部分工程: 结束语区域造型	12,000.00	12,000.00	多层板基层表面烤漆, 立体雕刻文字
31	展示部分工程: 师院区域人物展示画框	38,000.00	38,000.00	市场定制
32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 VR 区域高清短距投影机 (租赁)	36,000.00	108,000.00	松下(Panasonic) 液晶激光短焦投影机 商务办公教育培训工程投影机 PT-TMZ400C 或者爱普生 G5450WU 108 工程投影机超高清白天投墙办公用培训教学全息水幕激光投影二选一, 配套 3 块尺寸不低于 120 寸的抗光画框幕布
33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 LED 屏幕	85,000.00	85,000.00	北京登通系列 P1.5 户外商场大屏幕 LED 显示屏 (配置配套辅助显示设备包括不





				限于发送卡、接收卡、视频处理器、播控软件、钢结构、配套线材等)
34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 98英寸显示终端一体机	18,000.00	54,000.00	讯安汇 98 寸展览显示终端(定制), 分辨率不低于 4K, 亮度不低于 500 尼特, Cpu 架构四核, 响应时间不低于 10ms
35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 55寸触摸屏	10,000.00	20,000.00	讯安汇 55 英寸触控一体机窄边框, 前置按键, 前置 USB 端口, 模块化安全设计; 红外触控, 抗光干扰, 防遮蔽功能, 屏幕防划防撞击
36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 激光投影机	24,000.00	48,000.00	松下 PT-BHZ601C 激光投影机或者爱普生工程投影机超高清白天投墙办公用培训教学全息水幕激光投影 PA600X/550 二选一
37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 定制全息透明膜, 弧形硬环幕布	24,000.00	24,000.00	定制全息透明膜, 弧形硬环幕布
38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 播控主机	18,000.00	18,000.00	惠普 (HP) 战 99 台式电脑主机(酷睿 14 代 i5-14500 16G 512G+2T) 23.8 英寸大屏显示器 14 核商用高性能办公学习
39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 视频制作	14,000.00	14,000.00	1、制作校史馆展览相关视频素材; 视频时长 3 分钟; 视频制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拍, 二





				<p>维动画制作,三维动画制作等;制作符合校史馆展览要求的片头、片尾,视频全片图像同步性能要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图像清晰,播放流畅,声音清楚。</p> <p>2、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音频码流率 256kbps (恒定)、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3、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无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40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校史馆主题互动系统	22,000.00	22,000.00	围绕校史馆主题进行延伸,不限于





				利用人脸融合、手势识别、动作捕捉等技术手段,实现有趣的线下主题互动,提升互动氛围。
41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 VR 区域主服务器	12,000.00	24,000.00	惠普 (HP) 战 99 台式电脑主机(酷睿 14 代 i5-14500 16G 512G+2T) 23.8 英寸大屏显示器 14 核商用高性能办公学习
42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 VR 区域 VR 眼镜	18,000.00	36,000.00	HTC VIVE 2 PRO
43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 98 英寸 VR 显示终端	18,000.00	36,000.00	讯安汇 98 寸展览显示终端(定制), 分辨率不低于 4K, 亮度不低于 500 尼特, Cpu 架构四核, 响应时间不低于 10ms
44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 VR 区域互动跟踪系统	40,000.00	40,000.00	定制化跟踪摄像头、头盔、手套等
45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 签到系统	24,000.00	24,000.00	讯安汇 86 寸触控一体机: 分辨率: 3840*2160; 窄边框, 前置按键, 前置 USB 端口, 模块化安全设计; 红外触控技术, 抗光干扰。含 1 套人员签到系统: 不限于二维码电子签到、扫码签到、身份证电子签到、自助式签到、智能手机签到等智能签到模式, 可统计导出相关数据(规范的表格、文档和图像图形等)。





46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安装调试	12,000.00	12,000.00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
47	展厅设备租赁部分：人员保障	100,000.00	100,000.00	1人1年工作日现场保障服务
48	展厅空间设计费	360.00	96,480.00	效果图,全套施工图纸
49	展厅平面设计费	40,000.00	40,000.00	内容画面
50	项目管理费 1%	20,477.68	20,477.68	
51	税金 6%	122,866.08	122,866.08	
总价(元)		2,191,111.76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是指：中国音乐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是指：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中国音乐学院。

6、交货方式

2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格式。

9、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0、质量保证（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10.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若出现材料卖方、第三方物流方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时间延迟或者货物丢失，买方与卖方可另行协商。

10.3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服务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如果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如第五章各分包有特殊要求，按第五章要求执行)。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2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先向买方支付 5% 的履约保证金，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买方退还卖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是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是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是指甲方要求标准。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参考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最终以甲方要求标准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2 此合同的最终成果及制作、修改过程中的文稿、音视频、代码、图片、素材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对相关材料、素材予以保密，防止泄露。乙方需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为甲方制作、修改的文稿、音视频、图片材料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需承担为此给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中国音乐学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





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x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





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买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0.6 质保期内若发生问题乙方免费为甲方修改完善。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甲方验收，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追讨已付货款。





违约方需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11.5 合同成果需经甲方验收、达到甲方要求，若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免费修改完善至甲方要求标准。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3%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并如期支付合同金额、返还履约保证金，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按照延迟每周按照合同总额 0.3%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





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肆份，卖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校史馆是一所大学的历史记录，承载着学院的厚重记忆与风雨路程，是国音气度、国音精神的凝聚。本项目包一是对中国音乐学院校史馆展览进行设计及实施布展，主要根据展览场馆和校史材料进行设计、制作，展示中国音乐学院建校60年的办学历程和建设成就。通过图片、文字、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让参观者沉浸式、深入地了解中国音乐学院的辉煌历程。本项目的内容建设及表现方式，要求符合学校双一流建设中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要求，充分展现学校专业领域特征，满足校史馆具体布展需求，与国际化结合。符合专业标准，遵循高品质布展设计原则及布展呈现。

本项目展览面积：室内咖啡馆面积 268 平方米，师苑走廊面积 200 平方米，室外下沉空间 190 平方米。

二、技术需求

1. 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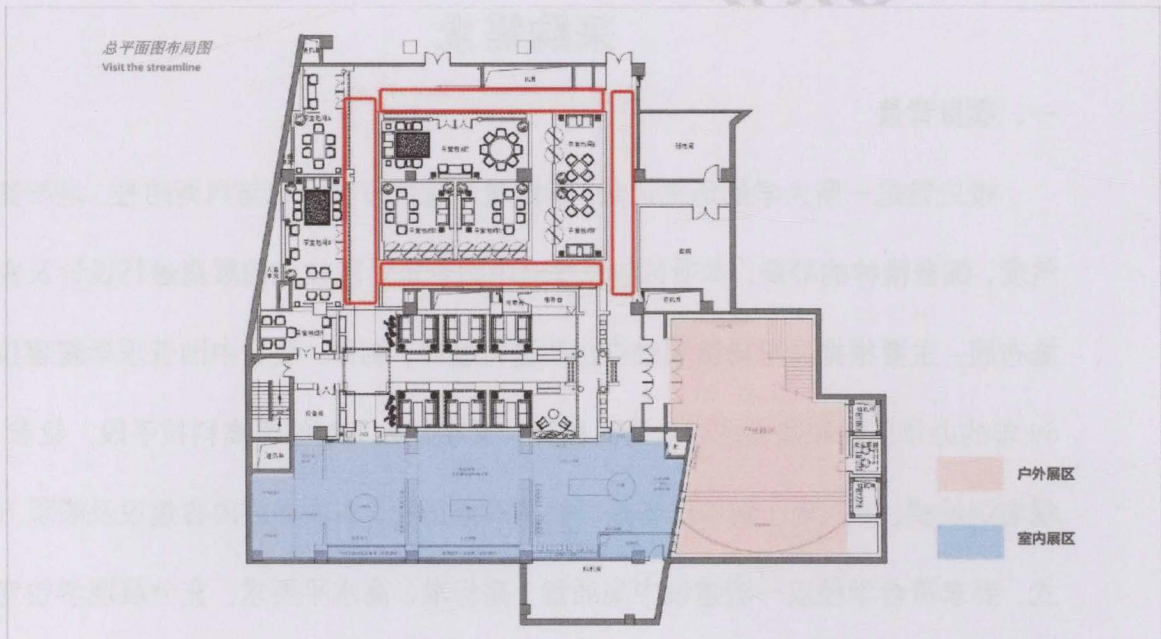


1.1 展览形式:

卖方应具备专业的展览策划能力,能够深度理解采购方的校史与发展,配合采购方分析策划校史展览方案。通过多媒体和计算机等现代技术及实物、沙盘、文字制作和平面设计等手段提升展陈效果,要求与学校现实紧密结合,同时兼顾未来发展需要,实现展览的思想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艺术性的完美结合。

1.2 展览设计

1.2.1 卖方应按采购方的要求,根据场地平面图(见图)和现场勘察情况,以专业的视角,结合学校特色,遵循现代设计理念,设计打造简约、庄重又富有艺术感的展陈空间。将空间、色彩与照明完美融合,营造出符合学校历史氛围的展览环境。



1.2.2 设计的成果应符合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所体现的内容及陈列展示均应以甲方提供的内容为基础。

1.2.3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增强观众的互动体验,使参观者在参与中更深刻地理解校史的深厚底蕴。

注:采购方提供平面图及展览大纲,卖方按需求进行展览设计,效果图应做好展厅平面布局,注重各分区之间的连接;要求展厅风格和谐统一,无论是布局、照明、色彩还是展板背景都应遵循和谐统一的风格;要求做好路线、安全设计。





1.3 制作与布展

1.3.1 严格遵守相关制作与布展规范，符合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确保展览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1.3.2 选用环保、耐用的材料，所有制作标准均需要达到展览展示设计及布展标准，确保展品的长久保存和展览的持久性。

1.3.3 布展效果应完全符合设计理念及设计效果，应保证疏散通畅、人流动线清晰，凸出主题。展示内容文字及图片均应有高清晰度，符合采购方的要求。

2. 具体参数

2.1 分区域进行展示主题的设计，主题应符合校史馆的文化特点，各区域应有层层递进的逻辑关系。

2.2 展示内容应以展柜、展板、设备投影、VR 体验（投影买方自有，VR 视频由包 2 卖方制作）相结合的方式。VR 体验应有独立区域。空间应简洁、大气、开放，各区域特征鲜明，结构、布局及场景搭配合理；展示效果整体色彩和谐统一、声画同步、内容清晰。展示内容应详实、丰富、能充分体现中国音乐学院的历史与传承，文化与积淀。

2.3 应以静态展示为主，搭配展板、展柜来让空间呈现安宁、庄严、肃穆的特征，但也应有一定的动态内容，可以进行多媒体等更多形式的展示。动静结合、相辅相成。

2.4 应以布展为主，尽量避免破坏原有结构特征及原有的设计风格及氛围。避免对原有空调、消防系统产生过多改动。

2.5 布展应整洁大方，展柜做到清晰反应展品特质，保证空间通行顺畅、每个区域自成体系又相互依托。展柜与展板比例应适中，动静分离，让参观者有良好的观展体验。

2.6 室外下沉广场，应能体现中国音乐学院校史发展历程。

2.7 室外小舞台，应能满足举办开幕式及小型音乐会的需求。

2.8 在老校址虚拟展览区域，应有一定比例的展示空间，与主要布展空间相匹配。

2.9 卖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配置一年所有展陈所需设备，展





陈设备详细参数标准不低于如下表格：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展览显示系统	<p>1、配置不低于 3 台短焦激光投影：投影尺寸不低于 120 寸；投影亮度不低于 4000 流明；分辨率不低于 1920*1200；配置 3 块尺寸不低于 120 寸的抗光画框幕布。</p> <p>2、配置一套 LED 显示大屏：大屏像素点间距\leqP1.5；尺寸不低于 10 平米；配置配套辅助显示设备（包括不限于发送卡、接收卡、视频处理器、播控软件、钢结构、配套线材等）。</p> <p>3、配置不低于 3 台尺寸\geq98 寸展览显示终端（定制），分辨率不低于 4K，亮度不低于 500 尼特，Cpu 架构不低于双核，响应时间不低于 10ms；投入不低于 2 台尺寸\geq55 寸触摸屏：窄边框，前置按键，前置 USB 端口，模块化安全设计；红外触控，抗光干扰，防遮蔽功能，屏幕防划防撞击。</p> <p>4、配置一套全息融合系统：配置不低于两台激光高清投影机（含短焦镜头）：融合投影尺寸不低于 300 寸，投影亮度不低于 6000 流明；分辨率不低于 1920*1200；配置不低于 1 套融合等尺寸全息透明膜，不低于 1 套融合等尺寸弧形硬环幕布；配置不低于 1 台播控电脑：性能满足校史馆展览播放视频资源需求。</p>	1	套
2	多媒体内容制作	<p>1、制作校史馆展览相关视频素材：视频时长不低于 3 分钟；视频制作方式包括不限于实拍，二维动画制作，三维动画制作等；制作符合校史馆展览要求的片头、片尾，视频全片图像同步性能要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图像清晰，播放流畅，声音清楚。</p>	1	项





		2、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音频码流率 256kbps (恒定)、信噪比不低于 48db。 3、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无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3	校史馆主题互动系统	围绕校史馆主题进行延伸，不限于利用人脸融合、手势识别、动作捕捉等技术手段，实现有趣的线下主题互动，提升互动氛围。	1	套
4	VR 沉浸体验系统 (不包含软件制作)	配置 1 套 VR 沉浸式体验系统：包含 PCVR 一体机、3D 眼镜头显、人员定位器、跟踪摄像头、控制手柄、手套等；PCVR 一体机技术要求：单眼分辨率：≥2448x2448；刷新率：90/120Hz；视场角：≥120 度。配置 1 台配套控制电脑：Cpu 不低于 64 位四核心 Cpu；内存不低于 16G；性能满足 VR 沉浸体验系统流畅运行，无卡顿、延时、掉帧等。2 台尺寸≥98 寸 VR 显示终端：Cpu 架构不低于双核，响应时间不低于 10ms，分辨率不低于 4K；亮度不低于 500 尼特。	2	套
5	签到系统	配置不低于 1 台尺寸≥86 寸触控一体机：分辨率：≥3840*2160；窄边框，前置按键，前置 USB 端口，模块化安全设计；红外触控技术，抗光干扰。含 1 套人员签到系统：不限于二维码电子签到、扫码签到、身份证电子签到、自助式签到、智能手机签到等智能签到模式，可统计导出相关数据（规范的表格、文档和图像图形等）。	1	套
6	安装调试	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 1 名人员的驻场保障工作。	1	项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服务项	说明
1	设计服务	设计费用应列出并包含在总造价之内，设计服务应由中标之日起，跟踪至该项目完成为止。卖方须提供展厅设计效果图，展览平面设计图，施工图，设计说明（含参观动线），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套，经采购方确认最终稿后执行项目。





2	质保期	1、质保期应满足项目验收后 1 年内进行维修及解决问题。 2、质保期间，若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损坏，须提供与本次采购需求中等规格的备品备件，确保展览的正常进行。
3	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电话，买方遇到和项目相关的问题时卖方能够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2、项目验收后应提供至少 2 年的售后服务。服务期间如果遇到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履行。
4	验收标准	1、卖方应满足采购方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布展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2、展览设计与制作布展应符合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充分体现学校特色和历史文化底蕴。 3、卖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配置相关的服务及展陈所需设备，展陈设备详细参数标准满足具体参数需求。 4、卖方须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后期维护和管理服务，满足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提供高效的支持和保障。
5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交付，达到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	付款条件	双方签定正式合同 10 日内，卖方向采购方付 5%履约保证金后，采购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验收后，采购方支付 40%尾款；5%履约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7	交付地点	中国音乐学院校史馆。
8	知识产权归属	1、卖方应尊重和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确保展览设计、内容和相关资料等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2、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含所有资料版权归学校所属，未经同意不得转载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9	安全维护和应急管理	1、配备 1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后期维护和应急管理，确保校史馆展览的稳定运营，保障信息数据的安全。 2、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助力学校管理团队顺利运营校史馆。 3、卖方需展现其在展馆运营与安全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确保展览的顺利进行与展品的安全无虞。





中标通知书

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兹通知，根据 2024 年大型活动—中国音乐学院校史馆展览项目（项目编号：ZST-2024-0304）（包 1）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2024 年大型活动—中国音乐学院校史馆展览项目（包 1）
中标金额	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柒角陆分 小写：¥2191111.76 元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中国音乐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电 话：010-64879403

代理机构：中深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55 号紫玉写字楼
13 层

电 话：13260102565



